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，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并查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胡 智_____ 周德元_____ 周 展_____